

湖州市中心医院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影像中心

PACS 共享平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XX2025060008

甲方（采购人）：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浙江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金额
1	基础功能	1	套	250000.00
2	审计监管	1	套	50000.00
3	远程阅片	1	套	150000.00
4	远程会诊	1	套	150000.00
5	文档管理	1	套	50000.00
6	网页版影像检查调阅	1	套	50000.00
7	专业版影像检查调阅	1	套	250000.00
8	统计分析	1	套	50000.00
9	应用系统接口	1	套	350000.00
10	合计			1350000.0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叁拾伍万元整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

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数据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建设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建设地点：湖州市中心医院，湖州市三环北路 1558 号。

(3) 建设规模：本项目覆盖湖州市中心医院。

七、款项支付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办理合同总价 1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二期付款：乙方项目组进场后办理合同总价 2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三期付款：甲方完成项目初验后，办理项目 3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四期付款：通过项目终验，办理项目 30%的货款结算手续。

第五期付款：项目运维服务结束后（项目终验之日起三年期满后付款），办理合同总价 10%的货款结算手续。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投标人免费提供为期 3 年的项目硬件和软件设备运行维护，维护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对于各类故障必须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若远程不能

解决问题，须派人到现场上门服务，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

2. 运维服务结束后每年维护费用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 5%。（以最终结算为准）

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选择按以下方法处理：

（1）重做：乙方承担重做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2、乙方应对服务期内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连续 6 个月没有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提前中止服务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自违约之日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廉政条款

为切实抓好医院行风建设，进一步加强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突出作风建设，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遵守正风肃纪的各项规定，坚决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中违反职业道德和市场法则的不正当交易行为，确保医院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过程中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特制定本协议对双方进行规范和约束。双方应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

1、医院行政后勤设备、物资采购人员必须强化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必须按规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进行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采购，并做到廉洁自律，洁身自好。

2、不得在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购销和使用活动中，收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或提成，不私自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提供的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等。

3、对行政后勤设备、物资的购销使用实施监控，发现涉嫌违规的行政后勤设备、物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给予停用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乙方：

1、必须是资质齐全的合法经营单位，能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应严格行业自律，守法经营，公平竞争，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和集中采购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检察院查询无不良记录。

2、在销售行政后勤设备、物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采用财物、有价证券、回扣、提成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组织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会议、考察活动及旅游。

3、乙方销售人员不得在医院进行产品的宣传、介绍等促销活动。

十五、合同生效和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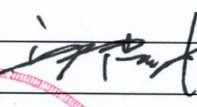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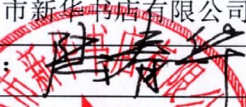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达到甲方要求且无重大投诉事件发生，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一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服务标准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有投诉事件不能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单位章）：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单位章）：浙江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三环北路 1558 号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外庄路 58 号
邮政编码：313000	邮政编码：313000
电 话：	电 话：0572-2266069
开户银行：湖州市建设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湖州市工行营业部
账 号：3300 1643 5000 5001 8515	账 号：12052 10009 02500 5779
税号：123305004711717036	税号：91330501147031709D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7 月 日

湖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承建方保密与安全协议

甲方：湖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湖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来甲方承建信息化项目工作人员，跟据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和医院有关法规《湖州市中心医院信息化项目承建方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保密与安全协议。

（一）保密内容

1. 院的各类信息系统数据，包括软件系统信息、网络信息、患者信息、医疗记录、财务数据等。
2. 承建项目的技术资料、业务流程、管理策略等内部机密信息。
3. 医院与第三方合作的相关信息和商业秘密。

（二）保密与安全义务

- 1 驻点工程师应对保密内容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不得利用保密内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 在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均应遵守保密义务。
4. 对服务器设备重启动作需要遵守医院规定请示有关领导，经同意后操作，如未经过信息科允许擅自重启服务器，引起的不良事件和反应，承建单位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若驻点工程师违反保密与安全协议，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2. 医院有权根据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追究法律责任等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项目组人员签字：



日期：